

投票政策

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：

- 1、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，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，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，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書面、電子投票方式為主，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。
- 2、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，但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(如財報不實、董監酬勞不當等)、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(如汙染環境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)，原則上不予支持。
- 3、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，本公司於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，並於股東會後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。
- 4、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，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，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。
- 5、考量成本效益、經濟及地理因素，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，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，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。